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耀欧洲玻璃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耀欧洲”）已与 SAM automotive production GmbH（以下简称“SAM”）的破产管理人 Dr Holger Leichtle 签订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由福耀欧洲购买 SAM 的资产，包括设备、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工装器具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2）。

目前，该资产购买事宜已获得德国政府反垄断批准，并已完成资产交割。现将上述事宜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原协议的购买方变更为公司新设立的福耀欧洲全资子公司 FYSAM Auto Decorative GmbH（以下简称“FYSAM”），其他条款与原协议一致。

2、交易标的为 SAM 的资产，包括设备、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工装器具等。

3、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以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交易双方已完成资产交割。

4、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58,827,566.19 欧元。

本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FYSAM 购买 SAM 资产，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向汽车厂商提供集成化产品，提升产品附加值，同时进一步扩大公司汽

车饰件规模，拓展汽车部件领域，更好地为汽车厂商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增强与汽车厂商的合作黏性，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